

臺北市政府 109.06.12. 府訴一字第 109610105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訴願人因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9300

214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自備車輛參與○○公司（行號）經營之駕駛人（車號：xxx-xx，特殊車種：靠行車，車籍為本市），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15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830070302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符合 108 年度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

資格，並請其依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要點（下稱更新補助要點）行為時（108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第 5 點規定，於該函發文日起 3 個月內購買全新油電混合計程車、將原

車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補助申請。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08 年 9 月 18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83040847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更新補助要點行為時（108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第 5 點規定，訴願人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新車訂單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 3 個月期限等。訴願人乃申請展延，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8301

4037 號函同意展延期限至 109 年 1 月 15 日在案。嗣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備齊文件，向原處分

機關送件提出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申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 6 個月內提出補助申請，與更新補助要點第 5 點規定不符，乃以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93002147 號函否

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3 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經該部移由本府處理，嗣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第 38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下列之規定：……前項審核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公路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之二規定訂定之。」第 6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屆期註銷替補。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延展之期限及次數由原核准之公路主管機關視當地運輸需要及計程車行管理情形核定之，屆期註銷替補。」

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要點第 1 點規定：「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老舊計程車所有人減輕購車負擔，並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能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老舊計程車：係指本部公路總局公告一定車齡以上於基準日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二）更新：係指將原計程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個人計程車駕駛人、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及○○公司（行號）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所有之計程車車齡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者，為本案優先補助對象，同一申請人以補助一輛為限。」行為時（108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第 5 點規定：「補助款依下列規定，分兩階段核發：（一）經獲准補助之申請人，於受理機關核定發文日起三個月內購買全新計程車，將原車依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並於前述期限內備齊下列資料，向受理機關申請發給百分之七十補助款：……。」行為時（108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第 5 點規定：「補助款依下列規定，分兩階段核發：（一）經獲准補助之申請人，於受理機關核定發文日起三個月內購買全新計程車，將原車依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並於前述期限內備齊下列資料，向受理機關申請發給百分之七十補助款：……申請人未能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者，得於前項第一款規定期限屆滿前……向受理機關申請延長三個月期限，並得同時變更原申請補助種類；其申請以一次為限……。」第 5 點規定：「補助款依下列規定，分兩階段核發：（一）經獲准補助之申請人，於受理機關核定發文日起六個月內購買全新或較新計程車，將原車依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並於前述期限內備齊下列資料，向受理機關申請發給百分之七十補助款：……。」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應逕為退件不予補助：……（三）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 5 月 30 日路運大字第 1080064111A 號公告：「主旨：交通部為鼓

勵

老舊計程車更新，自即日起受理 12 年以上計程車申請補助。依據：依據交通部 108 年 5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850070254 號函暨『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辦理。公告事項：……三、補助對象：……○○公司（行號）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所有之計程車車齡符合規定者，為本案優先補助對象。……九、符合申請資格者……向車籍所在地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臺北市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本府將下列業務，除公路法規定之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督導小組、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外，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期限內完成領牌手續及購買新車，惟不知申請補助也須要在 6 個月內，誤以為在期限內完成領牌作業即已完成補助規定，造成莫大損失及負擔，請撤銷原處分，准予補助。

三、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08 年 7 月 15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830070302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符合 108

年度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資格；復以 10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83014037 號函通知

訴願人，同意本件展延申請期限至 109 年 1 月 15 日；然訴願人遲至 109 年 2 月 11 日始向原處

分機關提出補助申請，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15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830070302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83014037 號函、訴願人 109 年 2 月 11 日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

助第一階段經費申請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本件已逾申請補助期間，乃否准所請，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知申請補助也須要在 6 個月內，誤以為在期限內完成領牌作業即已完成補助規定云云。按個人計程車駕駛人、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及○○公司（行號）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所有之計程車車齡符合更新補助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老舊計程車規定者，為優先補助對象，同一申請人以補助一輛為限；經獲准補助之申請人，應於受理機關核定發文日起 6 個月內購買全新或較新計程車，將原計程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並於前述期限內向受理機關申請發給補助款，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者，逕為退件不予

補助，此為更新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第 3 款所明定。本件訴願人為自備車輛
參

與經營駕駛人，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15 日
北市運般字第 10830070302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符合 108 年度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資格；
又依更新補助要點第 5 點規定，訴願人至遲應於該函發文日起 6 個月內即 109 年 1 月 15 日
前

備齊資料提出申請；其間，訴願人申請展延，原處分機關亦以 10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運般
字第 1083014037 號函通知訴願人，本件申請期限為 109 年 1 月 15 日。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2

月 1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補助申請，已逾申請期間。是原處分機關依更新補助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第 3 款規定，以本件訴願人已逾申請期間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訴
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